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
 及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
 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
 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契據(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以及事宜及其相關、附屬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公司框架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新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之服務費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新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以及事宜及其相關、附屬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